关于塑料制品生产印刷及塑料新材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泽楷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由乌鲁木齐天启环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生产印刷及塑料新材料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二师兵地合作区，项目区北侧为银苑街，西侧为东坪路，南侧和东侧为乌鲁木齐绿色数字包装产业园厂房。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87°22′48.927″，N43°55′12.811″。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乌鲁木齐绿色数字包装产业园1#厂房，占地面积为3650平方米，生产厂房划分为原料区、塑料颗粒加工区、注塑区、吹塑区、印刷区、成品堆放区等。建成后年产注塑桶150万套、吹塑壶66万套、PET瓶300万套、PE吹塑瓶100万套、吹塑袋100t，新型塑料颗粒575t。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供热采用园区统一供暖。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破碎粉尘及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所有工序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项目设置封闭车间，车间设排气扇，加强通风，提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效率，按照一厂一策有关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废弃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线。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落实固废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废油墨、废油墨稀释剂桶、含油抹布（HW900-041-49），废活性炭（HW900-039-49），废润滑油（HW900-217-08），废催化剂（HW900-049-50），废丝网版（HW900-217-08），废热转印膜（HW900-253-12）及废油桶（HW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1.912吨/年，从十二师十四五减排中倍量替代3.824吨/年。

1.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